

## 广东人大代表建议设立袭警罪引发争议

魏黎明

【我要评论】 【该文章阅读量: 537】 【字号: [大](#) [中](#) [小](#)】

8月28日,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处罚法》),记者就新法的部分条文采访了多位广东省和广州市的人大代表。有代表建议,在法律明确了警察义务的同时,有必要设立“袭警罪”,但也有代表认为不宜设立。

广东省人大代表朱列玉 “妨碍公务罪”保护警察不够

《处罚法》增加“执法监督”专章,明确警察在执法过程中的义务,并明确规定,警察不得违反11条规定,以及警察应当回避的三种情形。

对警察义务的明确,有利于公正执法,但是警察在执法中遭遇辱骂、袭击等情况时该如何自保呢?对此,广东省人大代表、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认为,在《处罚法》明确警察义务的同时,有必要设立“袭警罪”。他介绍说,香港警察在执行公务时,要求对方“举起手来”,对方必须配合,如举起的手放至胸部以下,警察就可以开枪。

“警察处于社会治安的最前线,在执行公务过程中,也确实常常遭到袭击,一些警察甚至因此失去生命。”朱列玉说,《处罚法》明确规定了警察必须履行的义务,同时也应保护他们的权益。目前,国家法律在这方面虽然规定了“妨碍公务罪”,但这个罪名“口袋太大”,什么都可以往里装,工商、司法等执法都适用,对警察的特殊性表现不够,对他们的人身保护等也不够。因此,不仅有必要设立“袭警罪”,而且应该专门立法保护警察的其他合法权益。

多人指控可定“噪音扰民”

《处罚法》规定,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,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,处警告;警告后不改正的,处200元以上500以下的罚款。

这一现象在广大市民生活中普遍存在,但是否会因难以取证,而使相关规定成为一纸空文?朱列玉认为不存在取证难的问题。他表示,确定噪声扰民罪名,无须录音,只要多人指控就可以成立。

广州市人大代表朱永平 设“袭警罪”易导致警察滥权

广州市人大代表、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永平表示,《处罚法》要求警察必须遵守11条规定,与世界潮流是一致的。但他认为,对警察的限制还不够,非但不适宜设立“袭警罪”,反而应进一步对其权利进行限制。

朱永平表示,现实当中存在着警察“滥权”现象的,警察的权利没有得到应有的限制。

他举例说,香港警方内部设有监督委员会等专门机构,警察执行公务受到严格监督:为什么开枪,开枪打在哪里;为什么讯问、侮辱或打骂嫌疑人等等,都受到严格的检查和控制。朱永平说,香港警察的权力所受控制非常严格。

因此,朱永平认为,设立“袭警罪”意味着对特定主体进行立法保护,如果是这样,那么是否也应该对法官、检察官等也立法设立“袭X罪”呢?他认为,这样做更易导致“滥权”,因此非但不



- 今夜,老大陆无语
- 别了,陈水扁
- 中华民族社会制度和和平竞争的...
- 林达:在台湾看选举
- “解放思想需要勇气决心献身...
- 台海危机暂时化解
- 祝福台湾人民 祝福中华民族
- 马英九课题:从“好人”到“...
- 中国不适合民主直选吗?
- 国民党八年沉浮录



- 人口、猪口与官口
- 最近亚洲的多场选举好得让人吃惊
- 阮思余:以最大力量捍卫台湾...
- 我们被……民主包围了
- 警惕台上的骗子,莫做台下的傻子
- 改革开放与小平同志的一个重...
- “高票当选”并不意味着“...
- 北京“低价公交”的不可持续性
- 周天勇:行政体制改革应有“...
- 不妨实行官邸制



- 孙治方公共政策研究基金课题/项目招  
标启事
- 杜克大学社会科学研究与方法培训班  
报名通知
- 民政部2008年加强城市和谐社区建设  
理论研究课题指南
- 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约稿函
- “中国政治学研究与方法”学术研  
讨会征文通知
- 第四届“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”评选  
结果公布
- 行动援助中国办公室青年实践者发展  
项目实习生招募通知

应设立“袭警罪”，国家还应在今后的法律制定中，进一步明确限制警察权利。

### 警察定性“站街女”取证难

“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，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。”针对《处罚法》的这一规定，朱永平认为，目前仍然存在取证难的问题。站街女站在街头，你怎么确认人家在拉客招嫖？

他介绍说，目前，有警察对这类案件采取“放蛇”，即假扮嫖客的方法进行取证，但这种做法在法律上没有得到明确认可，值得商榷。因此，目前还只能采取摄像或远程录音的方式取证。

此外，《处罚法》明确将扰乱体育比赛等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纳入处罚范围。朱永平认为，国外的足球流氓闹事，并导致多人死伤的事件教训深刻。《处罚法》在这方面进行明确规定，是非常明智的。

来源：信息时报 来源日期：2005-8-30 本站发布时间：2005-8-30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稿】](#) [【E-mail推荐】](#)

- 2007年度十大改革新闻评选揭晓
- 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十周年纪念活动的通知
- 2007十大改革新闻、十大改革探索网络评选

[更多>>](#)

## 相关链接

用户名:  密码:

提示: **必须登录后才能留言**

标题:

内容:

### ! 注意

- 1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网上道德，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力。
- 3、您在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，中国选举与治理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。
- 4、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或中国选举与治理网反映。
- 5、网友留言为中国选举与治理网网友个人的看法和感受，不代表本站观点。